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電話：02-23496388

電子信箱：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空運籌字第115501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格式）（1155017466-0-0.pdf、1155017466-0-1.odt）

主旨：有關選拔表揚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復。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辦理。
- 二、旨案請貴公會（公司）依說明一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規定（如附件1），推薦績優從業人員楷模人選，並請依所附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格式（如附件2）填具相關資料後，於本（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送本局空運管理組辦理（台北市/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寄送至j1987728@mail.caa.gov.tw；其餘公司請寄送至w5508@mail.caa.gov.tw），逾時恕不受理。
- 三、前述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表件之「具體事蹟」欄位，請貴公會（公司）就「貨物流通之貢獻度」、「貨物安

全」、「業務表現」、「跨部門協調表現」等四面向列舉敘述，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請提供，俾憑辦理選拔事宜。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5/07/16
11:48:01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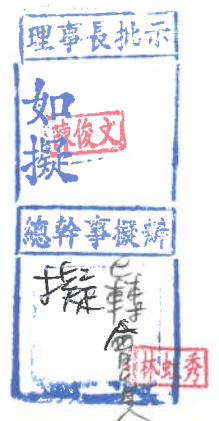
不
公
換
章

裝

訂

88

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人字第 10200292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人字第 1145026022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從業人員恪遵作業紀律，發揮專業技能，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我國從事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所屬之現職從業人員。

三、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年資三年以上。

(二) 具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者：

- 1、由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等甄選推薦，包括(1)確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足供表揚，發揮激勵士氣之功效者；或(2)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評語佳、品德良好，最近三年考績其中二年評列甲等或優等且無不良紀錄者。

- 2、對於促進飛航安全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選拔名額：

(一) 航空貨運承攬業：透過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各公會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 1、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一百人以上者，每一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 2、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達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每二十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3、所屬會員公司其從業人員未滿五人者，每一百家公司得推薦一員。

4、每一公會會員總數四百家以下者，推薦總名額不得超過二員；會員總數每超過四百家，得增推二員。

(二)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1、公司人數達六百人以上者，每一公司推薦一員。

2、公司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而未滿六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二年推薦一員。

3、公司人數未達二百人者，每一公司每三年推薦一員。

五、本要點之選拔作業原則每年辦理一次，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者，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著重基層富有發展潛能，依選拔標準擇優推薦，並填具「○○○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一)或「○○○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一式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報請本局空運管理組審核。

六、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推薦之績優從業人員楷模經本局審查確認後，於本局局慶典禮公開表揚。

附件一(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公會會員數：_____家

(家數 1~400 家推薦名額 2 員、401~800 家名額 4 員、801~1,200 家名額 6 員、1,201~1,600 家名額 6 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名稱及其員工數)

備註：

-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 分以上相當為「優」、89 分至 80 分相當為「甲」、79 分以下相當為「乙」。
-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逕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_@mail.caa.gov.tw
- 承辦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填 報 單 位 戳 記：

附件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推薦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日期	服務年資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具體事蹟	空運管理組 初審意見	備註 (公司員工數)

備註：

1.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請以「優、甲、乙」方式表示；如考績等第為「A、B」表示者，「A」相當為「優」或「甲」、「B」相當為「乙」；如考績等第為「分數」表示者，90分以上相當為「優」、89分至80分相當為「甲」、79分以下相當為「乙」。
2. 「具體事蹟」請列舉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查參，併同本名單免備文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逕送本局空運管理組承辦人彙辦；另電子檔併請傳送至_____@mail.caa.gov.tw
3. 承辦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提報單位及填報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填 報 單 位 戳 記：